

文件 S/4986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瑞典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請求安全理事會邀請瑞典參加其即將舉行之會議審議剛果共和國(雷堡市)之情勢，但無投票權。瑞典倘獲邀請列席安全理事會，將由本人代表參加工作。

瑞典外交部長

(簽名) Östen UNDÉN

文件 S/4987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謹覆按閣下昨日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資格向理事會[第九七五次會議]所作陳述。在該項陳述中，閣下曾引述一九六一年四月十四日文件 S/4790 的一節，謂聯合國當局所拘留的外國雇傭人員中，有一人係“英國(以色列)”國籍。

倘荷閣下提請理事會注意一九六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文件 S/4790/Add.1 所載下開秘書長節略，不勝感激之至：

“關於報告書[S/4790]第三段，以色列常設代表團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九日來函聲明 Harry Sher 並非以色列國民，從未為該國國民，因此請求將此項更正分發，俾衆週知。”³⁰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Michael COMAY

³⁰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年，一九六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文件 S/4988

宗貝先生致秘書長及若干代表團的電文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秘書處節略。茲徇賴比瑞亞代表團之請，將宗貝先生分別致秘書長及若干代表團的電文分發，以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考。

壹。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宗貝先生致秘書長電卡坦加主席敬向聯合國秘書長致意，並代表卡坦加政府、議會及人民重申卡坦加為一獨立自主之國家，